

信息披露

B22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0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外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第2021-099号）。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第2021-101号）。

根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财务投资人林强承诺根据重整计划按照不低于破产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确定的股权价值受让实达集团持有的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的全部股权。2021年12月28日，实达集团与林强签署《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林强

1. 根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财务投资人林强承诺根据重整计划按照不低于破产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确定的股权价值受让实达集团持有的深圳兴飞所有可转让股权。

2.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70%的深圳兴飞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3.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取得深圳兴飞的股东身份，享有并承担股权转让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以及全部收益及损失；本协议生效后，若深圳兴飞被破产，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必要时，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取得股东身份及行使权利等给予协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0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06,597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422,532,16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738,9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793,23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2,606,16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对应回购股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9月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22,532,164股变更为422,538,9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793,234股。

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批次的归属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273,00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9月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22,532,164股变更为422,805,16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相关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

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优刻得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优刻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06,597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满后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806,597	0.43%	1,806,597
合计		1,806,597	0.43%	1,806,597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06,597	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	1,806,59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04
证券代码:136821 证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为融资期限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监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2021年7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议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 提名吴博文先生、王婧女士、赵洋女士、查磊先生、李凯先生、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余玉华先生、陆伟先生、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已于本议案表决通过后独立履行。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05
证券代码:136821 证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4楼2407室H10+H1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

至2022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特别决议议案:

●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议程

（三）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10:00-11:00,下午13:30-16:00。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大会投票权的行使

（二）股权登记日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二）网络投票登记方法

（三）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登录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股票或相同品种的股东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大会投票权的行使

（二）股权登记日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二）网络投票登记方法

（三）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登录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股票或相同品种的股东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